

# 江苏普法

第3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5年5月7日

## 本期要目

### ※ 重要信息

“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上线运行  
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召开

### ※ 领导讲话

张光东同志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 普法动态

全省各地开展“宪法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南京海关部署年度普法重点工作  
武进区利用数字电视打造点播式普法栏目

# ☆重要信息

## “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上线运行

4月28日,“法润江苏网”(www.frjs.gov.cn)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正式上线运行,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柳玉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韩松林等领导参加了开通仪式。

“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按照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模式的要求,设置“法治播报”、“法治微电影”、“法律知识库”、“法律案例库”、“走进直播室”、“随手拍”等栏目,具有普及法律知识、展示工作成果、传播动态资讯、交流经验做法、联络工作队伍、了解舆情民意、开展互联互通等多项功能。“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开通运行,标志着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质的飞跃,必将强势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 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召开

4月28日至29日,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在南京召开,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司法厅副厅长张光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辖市司法局分管局长、法治宣传处处长,昆山、泰兴、沭阳等部分县(市、区)司法局分管局长,省级机关法宣办及省监狱管理局、省强制戒毒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共6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全省各地要紧扣“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战略目标,强化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治理导向,全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一三五”工程,即:构建一个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工作模式,狠抓基本要求、基本平台、基本方法、基本队伍、基本机制“五个基本”的推进落实,有效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率,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领导讲话

## 张光东同志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是经省厅党委同意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按照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工作、研判形势、明确任务，进一步凝聚力量、强化责任、提升能力，深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快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水平。柳玉祥厅长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专题听取了汇报，提出了明确要求。下面，我根据厅党委总体部署和柳厅长指示精神，重点讲三点意见。

### 一、认真回顾总结 2014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14年，全省法宣战线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建设“法治江苏”的根本要求，加快构建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着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工作理念实现新提升。组织力量编撰完成了 21 万余字的《江苏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理论与实践》，修订出台《江苏省“六五”普法考评办法》，研发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操作手册》，从理论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全覆盖的基本要求、基本平台、基本方法、基本队伍、基本机制等关键问题。在扬州召开推进会，作出“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为重点，全力推进全覆盖”的工作部署，制定项目化实施方案，从实践层面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的具体路径。特别是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过程中，我们深切地感到，从“法制宣传教育”到“法治宣传教育”，内涵发生深刻变化，既包括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宣传，也包括对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一系列法律实践的宣传，更加突出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加突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育，从而实现了工作理念

的一次重大的质的跃升。这是我们今后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准确把握和努力实践的重大课题。

(二) 主题活动展现新特点。“有活动才有活力”。遵循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自身规律特点,设计好、组织好各项主题活动。全年,认真组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两大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实施“法润江苏”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首个“国家宪法日”暨第 14 个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开展法律咨询 10 万多次,发放普法资料 200 多万份。“12·4”当天,全省共 19.5 万多人参与了首届宪法签名,省委罗志军书记在《新华日报》发表了题为《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江苏》的署名文章,进一步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各地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专项行动,例如,扬州法治文化名城建设,“法耀盐阜”工程,“法润彭城”八大主题活动,“法润常州促发展”,无锡“智慧普法”,连云港“全民法治素养培育提升工程”,淮安“普法达人淮上行”,泰州“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创建工程,宿迁“法律八进”,等等,不仅有效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也强化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渗透力、吸引力。

(三) 全民普法迈出新步伐。坚持将民意需求作为促进全民普法的工作导向,建立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服务对象万人信息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社会知晓率、满意率第三方调查,按照“分级分层分片”的原则,委托第三方在 100 个县(市、区)入户调查了 2 万多个样本,相对客观、真实地显示出群众满意率为 81.6%,为精准、高效推进全民普法提供了科学的研判依据。坚持将重点对象学法用法作为促进全民普法的重要抓手,全省 13 个省辖市全部实行了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领导干部、公务员法治理念教育培训活动深入开展,全省机关第四届“万人学法”竞赛成功举办,38 万余人参加网上考试,1122 人参加了现场笔试,参考率和覆盖面创历史新高;落实《江苏省企业学法用法评考办法(试行)》,举办中小企业学法培训班,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素质;继续深化以“唱响法治 畅想明天”为主题的法治歌曲唱响校园活动,开展“青春飞扬 法治同行”大学生法治微电影微小说大赛,组织江苏省第八届“律苑星辉”法律人风采大赛,校园法治文化进一步丰富;组织第八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开展“普法惠民村村行”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四) 法治文化呈现新亮点。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巩固年”活动,考核命名第三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成功举办昆山“琼花杯”法治微电影大赛、太仓全球华人法治微小说网络大赛、宜兴“法治陶苑”陶刻大赛,扶持打造《法治集结号》、《法治在线》、《法治 60 分》等省级电视法治栏目,全省建有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205 个,市、县(市、区)级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已达 100%,拥有各类法治作品 6 万余部(篇),

法治微电影、法治漫画在全国大赛中获奖数量继续名列前茅。“江苏普法网”成功升级，“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建成运行。“法润江苏”、“e同学法”等普法“三微一端”用户数量初具规模，省厅“小司说法”在全国政法系统官方微博中排名稳居前八名，法治文化现代化传播网络基本形成。连云港市中小学“法制手抄报”评选巡展，泰州市“法治文化自助游”，南通市首届“学法达人”普法软件挑战赛，镇江市普法“微行动”，都取得一举多得的效果。我省法治文化建设的积极探索，得到了司法部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基层法治建设得到新加强。**严格标准狠抓创建，表彰命名了119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省已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108个，省级创建率达到33.4%，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督查项目。进一步深化“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建立“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标准，不断探索多形式、多领域的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镇江京口区推行“135民主议事”模式、金坛市建立村务决策点评制度、邳州市成立“法治创建督导中心”，特别是如东县司法局创设性地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指数评估结果的运用，基层法治创建呈现良好态势。

**（六）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创造性地组建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总队，已公开招募近9000名志愿者，常年开展普法助力企业行、助学校园行、助民村居行“三助三行”活动。各地通过举办“法律在线”普法沙龙、建立法律志愿者工作站、组织法律服务“绿丝带”行动等，搭建平台，开展活动，形成了多领域、广覆盖的社会化普法志愿服务体系。大力实施普法队伍“双百计划”，成功举办首次全省“普法达人”评选活动，目前，全省已建立366支专业普法队伍，1485支业余普法队伍，4万多名专兼职普法人员，涌现出普法鸳鸯熊为义、闫怀玲夫妇等一批普法先进典型。“六五”普法中期，全省有4个省辖市、16个县（市、区）、38个单位、52名个人获得全国表彰，4个省辖市、15个县（市、区）、252个单位、420名个人及16个普法项目获得省级表彰。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法宣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党委决策部署，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司法厅，对大家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和感谢。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坚持问题导向，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准确地发现薄弱环节。一是共识度和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构建全覆盖工作体系，打造“三型”工作模式，是厅党委审时度势，充分调研，在把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基础上作出的重要决策，并且专门在扬州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明确了实施路径，放出了经验样板。但半年多了，还有个别的地方没有组织传达贯彻，没有形成具体工作方案。少数地方制定的工作方案自说自话，对省厅的部署要求搞选择性执行，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二是工作价值取向有待进一步端

正。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动法治建设,评先创优只是激励的手段,显然不是我们工作的最终目的。目前,有部分省辖市,或因党政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或因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排名,保先争先的难度客观上有所增加,但还有希望,绝不能因此放松工作、降低标准。还有极个别地方和单位存在盲目乐观思想,认为扣分少,等着拿先进,动力不足,主动作为不够,甚至出现消极现象,工作成效不明显。“六五”普法考核验收要严格坚持标准条件,先进评选宁缺毋滥。三是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转变。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性、群众性等基本特征把握不够,习惯于单打独斗,由“演员”向“导演”转变不够,角色定位不准,没有很好地发挥组织、协调、督查、推动作用;对“全覆盖”理解不深,对“三型”模式研究不透,习惯于把标准当业绩,把目标当成效,拍脑袋报数据,想当然创“经验”。四是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优化。去年底省厅组织的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调查,法治宣传教育的满意率虽然较为靠前,但工作不平衡问题非常突出,满意率最低的县(市、区)与最高分相差43个百分点,与平均数相差29个点。以上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扎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凝神聚力抓好今年法治宣传教育各项重点工作

2015年,是抓住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快发展的起始之年,是“六五”普法考核验收之年,也是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三型”模式的关键之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最新要求,紧扣“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战略目标,强化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治理导向,牢固树立“融合发展”理念,优化服务体系,深化品牌建设,强化工作实效,全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一三五”工程(一个全覆盖工作体系、三型工作模式、五个基本),有效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满意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机关作出新贡献,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法治氛围。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决策部署的落地生根。省委、省政府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工作部署中,明确了12个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督查项目,省厅年度重点工作有25个项目涉及到法治宣传教育。抓住大好机遇,把中央和省委的顶层设计化为生动具体的丰富实践,应当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而迫切的任务。省厅已经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计划》三个重要文件,6月份前,还要陆续出台扶持法治文化发展制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实施办法、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法治社会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协调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和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形成完整的制度链条,这些都是打基础、管长远的重要制度设计。各地要以我为主,不等不靠,抓紧与相关部门协调,形成共识,争取支持,制定出“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强力推动落实。各地可以先行先试,加强制度的设计和落实,努力实现由“演员”到“导演”的质变。

(二) 紧扣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彰显服务职能。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服务保障“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牢牢把握的方向和重点。要突出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推进“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开展“法润江苏·宪法进万家”系列活动。特别是要加大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深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等系列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厉行法治方式的内生动力,为“两个率先”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大力宣传《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推进社会法治建设。要抓紧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以“法治农村行”活动为载体,推广兴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建湖“法律服务合作社”的特色做法,重点开展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前置宣传,做好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经济合同把关、公证,以及村规民约修订、法律服务信息反馈等服务事项,推进农村法治建设进程。

(三) 狠抓“五个基本”的全面落实。“五个基本”是全覆盖的基础,是“三型”模式发挥作用的前提,在“一三五”工程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五个基本”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实现路径,采取过硬措施,攻坚克难,及时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年内,70%以上的县(市、区)的“五个基本”要实现达标,普法志愿者服务、法律明白人培育、普法达人评选、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法律六进实践等“五大行动”有效展开,需求收集研判、服务产品研发、普法产品供给“三项机制”有效运行。“五个基本”构成了完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必须统筹把握,协调推进。要抓紧基本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激励等方式,加大建设投入、加快落实节奏,全省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达到80%以上。要强化中心的实战化功能作用,提升中心的实体化运行质效,不能仅有展示功能,甚至闲置浪费。在基本队伍建设方面,要迅速扩大省市县三级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规模,扶持、孵化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普法社会组织,吸引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志愿者在社会各个层面的发散效应,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省厅已经把“五个基本”分解为

3 个一类指标 8 个二类指标 62 个项目,作为今年绩效考核主要内容,作为重点督查项目,加以重点推进,结果将通报地方党委、政府。

(四) 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的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主体在基层,任务落实靠基层,深化“法律六进”是打通“最后一公里”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下一步,要更加深入地抓好这项工作,着眼于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知晓率和满意率,坚持重心下移、集中资源向基层倾斜,建好基层队伍、强化工作力量,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位、激励政策到位。要总结推广泰州实施“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创建延伸工程的做法,推动全省此项工作实现深入开展,常态化运行、长效化发展。要强化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的制度刚性,全面开展全省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全面普及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无纸化系统,运用制度手段和科技手段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推动落实“法律进机关、进单位”的主体责任;要在全省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选活动,组织好全省中小学生网上法律知识竞赛,以活动引领“法律进学校”;要不断深化“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开展中小型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普法活动,组织第十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表彰工作,强化基层多元共治,努力形成“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与法治实践、法律服务的融合互动。

(五) 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品质。法治文化是我省法治宣传教育的特色品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已经把“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 36 项重点工作之一,单独列出。要继续放大法治文化的品牌效应,组织“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活动,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计划,落实“法润书香”活动方案,做好第四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把法治元素导入全民阅读等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建设,以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进一步激发工作活力、彰显工作优势。要探索建立法治文化研发中心、研发专家库,加强创作指导,以“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为主题创作公益广告等优秀法治文化作品,集全省之力完善充实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并做好作品的社会推介,防止自生自灭。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适时对新闻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备案通报。组织省法制新闻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

(六) 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现代科技水平。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是增强法宣工作辐射力和穿透力的重要举措,其成效已越来越被实践所证明。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加强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及时汇总工作数据,及时组织“走进直播室”面对面访谈,确保“法润江苏网”、

“江苏网络普法联盟”等平台的有效运行。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时段、集中人力进行数据录入,加快建立普法需求库、重点对象普法档案库,实现省、市、县、镇(街)四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络的互联互通,将信息化手段运用到需求分析、产品研发、服务跟踪、结果反馈的全过程,形成管理流、信息流、工作流一体运行的良好态势,确保“学法用法无纸化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发挥功能。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更好地利用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公共场所各类电子显示屏等科技设备,更好地依托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宽带网络校校通,培育8—10个全国知名的省、市新媒体普法阵地,高密度、多角度地宣传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社会热点、引导法治舆论,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时效性、增强服务性、提升针对性。徐州网上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要抓紧整体设计,及早投入使用,及早产生社会效益。

(七)精心组织“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六五”普法考核验收是今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头戏,也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造声势、再掀高潮、再显成果的重大契机。考核验收工作要紧扣动员部署、全面自查、重点检查、落实整改、评比表彰五个主要环节,做到早计划、早部署、早落实。要按照“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办法所明确的45个具体指标,按照“面上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平时检查和综合考评相结合,展示成果与整改落实相结合”的原则,逐一检查,逐一补强,逐一过关。结合“六五”普法考核验收,要主动思考谋划“七五”普法规划制订。

### 三、以改革创新精神有效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和举措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思路已经清晰,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实干加苦干,贵在狠抓落实。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系统,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为价值坐标和评价标准,切实增强机遇意识,以“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境界,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干事创业的使命感,对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三严三实”要求,在狠抓落实上、在提升工作水平上、在实现更大作为上,下功夫求实效,抓必成,成必优。

一是要坚持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关键在于我们敢不敢担当、能不能担当。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基本队伍影子化、基本方法单一凝固化、基本平台自娱自乐化、基本机制空转化、基本要求虚化等突出困难和问题,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和善作善成的作风,找准解决问题的症结所在,制定解决问题的路线图,细化解决问题的时间表,确保我们的法宣事业在解决问题中不断前进和发

展。要强化实战能力，全体法宣人，不论新同志、老同志，都要把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实战能力作为当务之急和永恒价值追求，贯穿到工作的全过程；要站在开辟法治宣传教育新境界的高度，强化爱岗敬业奋发图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不断更新储备工作必须具备的新观点、新知识、新技能，以过硬的本领素质抓基层打基础，抓根本利长远，抓试点探新路，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

二是要坚持融合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社会系统工程，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专业性工作，坚持融合发展，充分发动外部力量、充分整合内部资源非常重要。要借力发力、借船出海，找准服务中心工作的切入点，找准法治建设的植入点，找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注点，找准与政府其他部门、与司法行政其他业务工作的契合点，不断增强组织协同性、持续性和系统性，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与党团建设、民主理财、村居建设等基层自治工作的深度融合，与精神文明创建、道德教育、国民教育、文化发展的深度融合，实现多元共治。要不求为我所有、但求为我所用，加大整体谋划和统筹推进力度，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五大”法治体系建设各个环节，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明确基本要求、壮大基本队伍、健全基本平台、丰富基本方法、完善基本机制，夯实工作基础。要强化各级法宣办的主导作用，积极建立工作信息共享渠道，搭建联动互动平台，努力搞好规划指导，科学分解各项任务，精心确定联动事项，认真组织督查考核，培养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在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要注重主动服务，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群众性强的优势，及时收集通报不同社会群体的学法用法需求，及时指导帮助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

三是要坚持创新创优。面对新的形势，法治宣传教育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同在、起点与要求更高、任务与责任并重的新特点，我们要始终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发展、提升品质、扩大影响、取得实效的必然选择。要适应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治理方式的变化谋创新，积极应对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单位人向社会人的“两大转变”，通过整体创新、整体变革，实现由静到动、由散到整、由单一到多元、由显性到隐性的升华，全面优化法治宣传教育的体制机制，全面优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载体和方式。要紧跟新技术新媒体运用谋创新，更多更好地运用互联网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信息通信技术，强化法治宣传的需求收集研判、产品供给推广、效果反馈评估，推动形成网上网下、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相互衔接的传播态势，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和到达率。要紧扣社会难点问题 and 薄弱环节谋创新，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公共法律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四个全覆盖”作为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

建的重要内容,把法治精神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社会规范,推动建立村(居)民主议事规则和程序,推广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副主任等制度,以最贴近公众的法治实践激发公众尊法热情、满足公众学法需求、培养公众守法习惯、提升公众用法水平。

四是要坚持绩效优先。要按照年度目标、季度推进、月度落实的要求,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每一方面主要任务、每一项重点活动,都要细化目标要求,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层层抓好落实,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有名无实。要坚持量化考核与细化评估相结合,改进考核评价方式,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着力解决片面追求“硬指标”而自身“软实力”不强的问题,实现由“自上而下推动”向“上下互动”转变,以过硬成果让人民群众增强获得感,赢得社会普遍认同。会议印发了年度重点项目计划表,承担任务的部门和试点地区要自觉承担起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和现实样本的责任,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落实制度,保证每项工作有人管、有人跟、有人办。省厅将对重点项目适时进行考核验收,对完成任务出色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记功表彰,对不能、未能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快体系建设、促进融合发展,努力把法治变为全体公民的生活方式,变为整个社会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是我们法宣战线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让我们同心协力、和衷共济,把握机遇、乘势而上,扎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为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为推进“两个率先”、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作出新贡献。

## ☆普法动态

**全省各地开展“宪法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按照省司法厅统一的部署,全省各地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入户走访宣传、集中宣传和服务窗口宣传,“宪法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各具特色。其中,无锡市司法局利用全市186条公交线路和地铁移动电视,每天分别在早、晚乘客高峰期滚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同步推送宪法进万家活动开展情况。苏州、连云港等地积极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活动的发布宣传,苏州在“e同说法”APP和“苏州普法”微信等组织开展了专题宣传活动,连云港开展专题发布活动50余次,单条最高浏览量7041人次。南京、徐州、常州、扬州、南通、淮

安、宿迁等地也利用电视专栏、报纸专刊、广播电台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宪法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了学习宪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据初步统计,全省共印制、发放宪法宣传资料和相关宣传品 723 万余份,走访居民(村民)104 万余户,征集群众的法治需求 7800 余条,刊发各类新闻报道 800 余篇次。

**南京海关部署年度普法重点工作** 年初,南京海关部署安排年度普法重点工作: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编制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手册,加强法治专题学习培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强化全员普法,组织开展“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推行“法治一刻”案例视频教学,开展基层关区法治巡讲,提升法治宣传质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明法,实现对内“实效性”普法和对外“个性化”普法;建立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办好“法律服务站”,举办法治读书会,争创省级机关法治文化示范点;开展“六五”普法自查总结工作,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科学谋划“七五”普法规划。

**武进区利用数字电视打造点播式普法栏目** 常州市武进区司法局与广电网络公司合作,在数字电视终端打造点播式普法栏目——“法治武进”,下设“司法职能”、“普法动态”、“以案说法”、“法治大讲堂”、“法治文化”、“热线帮助”等 6 个点播式子栏目,对司法行政的工作职责进行详细介绍,邀请律师、法官进行法律解读,将最新的法治视频、法律讲座搬上屏幕,展示法治文化建设的成果,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目前,该栏目直接覆盖 15 万户家庭,点播量达到 20 多万次,充分彰显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张力和活力,为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模式探出了新路。

责任编辑:孟庆武

---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